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且已满足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

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8日,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6.78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9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星、张洋、张璐